敬啟者：

本人投訴無線電視翡翠台最近播放的《通靈之王》節目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導人迷信，對青少年和心靈軟弱及不安的市民構成不良影響。該節目以比賽形式吹捧參賽者的通靈能力，除了主持人之外，還邀請嘉賓以專家的身份評論參賽者通靈能力的真偽，直接向觀眾肯定有關的通靈能力和行為的真確性，並宣揚該等靈異行為的可信性，違反了通訊事務管理局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第3章「一般節目標準」中第11點「迷信」一項，當中提到節目「不得鼓吹對觀眾有不良影響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以算命、風水、神秘學、占星術、骨相學、掌相學、占卦學、測心術、測字、招靈術等為主或與此有關的節目，不應鼓勵別人把該等活動視為一種普遍被接受用以闡釋生命的方法，也不應使人覺得該等活動為精密科學 。」  亦提到「持牌人亦應小心謹慎，以免節目引起觀眾不必要的情緒困擾，例如令觀眾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觀眾過度恐懼及憂慮。」

雖然該節目開始時有警告字眼指出有關行為並非精密科學，但不過是例行公事，因為主持和嘉賓不斷以權威的姿態告訴觀眾真有其事，明顯是掛羊頭賣狗肉。 另一方面，雖然有關節目在晚上10時半之後播映，惟在今時今日的香港，青少年愈來愈遲睡，加上該節目在電視台的網頁可以隨時隨地重溫，亦沒有任何措施限制未成年人士觀看。免費電視台作為任何年齡和背景人士皆可以輕易接觸的媒介，一直以來的規管皆比收費電視或成年人才可以觀看的電影和可以購買的刊物嚴格，以避免一些心智未成熟及過份好奇的青少年；或心靈軟弱、正處於困擾的觀眾可輕易接觸到容易令他們深受困擾和不安的內容，對他們構成不良的影響。

請 貴局立即調查及要求該台停播任何違反節目守則之內容，並對有關違規行為採取適當的行動及回應。

此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

市民

ＸＸＸ

XXXX年X月X日